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暢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暢揚」)及廣東暢流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暢流」)(「該等附屬公司」)告知，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已就五名中國個人(「原告」)提起的有關違反根據原告(作為賣方)、廣東暢揚(作為買方)及廣東暢流(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合約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合約」)收購廣州市聯璋物業有限公司(「廣州聯璋」)及廣州優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優暢」)全部股權的違約申索作出決定(「第一次決定」)。根據第一次決定，裁定該等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790百萬元，另加利息及成本。中國法院亦已就針對廣東暢揚提起的有關違反合約項下的保證及向原告收回合約的訴訟作出相關決定(「第二次決定」)，連同第一次決定，統稱為「該等決定」。

該等附屬公司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認為彼等擁有充分理據針對該等決定提起上訴，廣東暢揚近期已針對該等決定提起上訴(「上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訴的重大進展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